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昌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5,6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| 03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201821元 | 林昌陽 | 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33% |
| 002 | 新臺幣443871元 | 林昌陽 | 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3% |

04 違約金：

| 05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201821元 | 林昌陽 | 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443871元 | 林昌陽 | 暨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08 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
09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1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1,8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
06 8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3,8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